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县政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由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年度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邓中华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宋少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日常工作。我局在积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基础上，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促进反腐倡廉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并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主要通过三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一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我局城市管理工作动态、行政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等。二是通过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公开市政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三是通过公开举报电话或邮箱留言形式，及时受理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非涉密政府信息行政许可类326件，较去年减少78件，处理决定326件，其中包含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2件，为好运来液化气有限公司和鑫安液化气公司；行政处罚190件，较去年减少57件，处理190件；行政事业收费77110元，较去年减少82690元；政府集中采购2项，为垃圾处理厂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和建设改造垃圾处理厂填埋气体处理系统，采购总金额为51790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与我局相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总计1件，为结果维持；未经复议直接起诉案件总计1件，为其他结果。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2019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周到的信息服务。

改进措施：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制定信息公开培训计划，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年1月17日



